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870006771號

附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議程表、聽證會議注意事項、聽證發言代表之產生程序說明、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及書面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舉行聽證。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第925次會議附帶決議、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業於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前，先行就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辦理聽證，以釐清爭議。」，為依上開附帶決議辦理，就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附件1）舉行聽證。

二、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期間：自108年2月25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及社子島駐點工作站之公告（布）欄。

三、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四、通知對象：

(一)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內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設籍人口，並以108年1月23日建物登記資料及108年1月25日戶籍資料為準。

(二)未知之利害關係人：「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內，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五、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期日：108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

(二)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10樓）。

六、聽證之主要程序（聽證會議議程詳附件2、聽證會議注意事項詳附件3）：

(一)報到。

(二)主持人致詞。

(三)主辦單位說明。

(四)發言代表陳述意見及機關回應。

(五)發言代表及機關總結。

(六)主持人結語及宣布散會。

七、聽證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八、參與聽證方式：

(一)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參與聽證：

1、言詞陳述意見。

2、書面陳述意見。

(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委任代理人以上開方式參與聽證。

九、選擇以「言詞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為使各方意見於有限時間內完整陳述，聽證會議發言採代表制。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之（聽證發言代表之產生程序說明詳附件4）。

(二)請填具「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詳附件5）並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三)請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全程出席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135號）召開之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如有委任他人出席者，請受託人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全程出席）。

(四)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上開申請書或未全程出席協調會，均視為放棄於本次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包括委任代理人、（被）選定當事人或（被）指定當事人等權利），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依行政程序法第6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發言代表之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聽證會議，主持人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十、選擇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具書面意見表（附件6），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傳真：02-87806119）。

十一、有關行政機關之文書證據，預計於聽證公告結束一週後公布於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倘提出者認相關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請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 十二、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意見者閱覽，且請其簽名或蓋章。發言代表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期日、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 十三、為利本次聽證會議順利進行，本府另訂於108年3月4日及5日（星期一、二）下午7時於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舉行說明會，說明本次聽證會議進行方式及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重點，敬請踴躍參與。

#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